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荀

王宝英

范红

年 月 日